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

本公司负责人王宏先生（董事长）、麦伯良先生（CEO 兼总裁）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邗先生（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声明：保证本报告及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集集团	股票代码	000039、2039；2999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玉群	王心九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电话	(86) 755-2669 1130	(86) 755-2680 2706
电子信箱	shareholder@cimc.com	shareholder@cim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201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 (2017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43,560,398,000	33,387,152,000	3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元)	965,397,000	796,898,000	2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人民币元)	720,016,000	865,083,000	(1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元)	(856,239,000)	(668,216,000)	(28.14%)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3061	0.2554	19.85%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3038	0.2544	1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2.76%	0.19%
	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人民币元)	138,268,359,000	130,604,379,000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人民币元)	30,663,008,000	32,460,927,000	(5.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总数：83,981 户 (其中：A 股:83,968 户，H 股：13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股)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注 1)	境外法人	57.79%	1,725,132,326	(5,406,026)	-	1,725,132,326	-	0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注 2)	境外法人	14.48%	432,171,843	-	-	432,171,843	-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	69,938,808	(7,946,812)	-	69,938,808	-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37,993,800	-	-	37,993,800	-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9,252,400	(314,200)	-	9,252,400	-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	境内非国有	0.31%	9,211,800	(354,800)	-	9,211,800	-	0

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法人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9,150,300	(416,300)	-	9,150,300	-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9,094,100	(472,500)	-	9,094,100	-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9,035,599	(468,700)	-	9,035,599	-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8,998,000	(568,600)	-	8,998,000	-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注 1：本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本公司 1,725,132,326 股，包括：8,725,717 股 A 股和 1,716,406,609 股 H 股。这些 H 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Soares Limited 和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733,691,017 股 H 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的 25,322,106 股 H 股和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220,520,075 股 H 股）持有的 245,842,181 股 H 股。

注 2：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了上述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 220,520,075 股 H 股（见上述注 1）以外，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还持有本公司 432,171,843 股 A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1) 概述

2018年上半年，随着美国大规模加征商品关税挑动全球贸易战，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全球经贸活动复苏存在诸多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但由于全球经济依然延续温和复苏的态势，国际贸易持续增长，新兴经济体的局部区域市场增长回升，加之本集团直接出口至美国市场的产品占比较小，因此2018年上半年，集团总体经营状况表现良好。

受惠于全球和国内经济的复苏回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560,398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33,387,152千元），同比增长30.47%。在各主要业务中，集装箱、空港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重型卡车、物流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保持较平稳增长，金融业务略有下降，产城业务和海洋工程业务出现一定下滑。报告期，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它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965,397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796,898千元），同比增长21.14%。

(2) 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回顾

集装箱制造业务

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业务，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特种箱包括53尺北美内陆箱、欧洲超宽箱、散货箱、特种冷藏箱、折叠箱等产品。报告期内，本集团集装箱产销量继续保持全球行业第一。

2018年上半年，全球贸易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集运货量稳中有升，良好的需求基础使得客户维持了对新箱较强的采购力度。集装箱制造行业的供需相对平衡也使得箱价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集团集装箱整体销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均实现大幅增长。尤其是冷藏箱业务方面，在需求保持良好增长的同时，本集团也抓住市场机遇大幅提升了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受集装箱业务的需求回暖影响，本集团普通干货集装箱累计销售80.69万TEU（去年同期：53.57万TEU），同比增加50.63%；冷藏集装箱累计销售7.66万TEU（去年同期：3.51万TEU），同比增加118.23%；本集团集装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094,146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10,049,055千元），同比上升60.16%；盈利人民币213,564千元（去年同期：盈利人民币681,102千元），同比下降68.64%。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水性漆集装箱成本偏高和钢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整体毛利水平同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集装箱业务的需求回暖形势仍在持续中，今年上半年的订单好于去年同期。但受水性漆集装箱成本偏高和钢材价格上涨等多因素影响，整体利润水平同比去年有明显回落。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干特箱生产线已全部完成水性漆改造任务，生产经营进入良性循环，市场份额处于平稳正常水平。同时，在技术研发方面，本集团加大各项资源投入，致力于提高集装箱业务的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和绿色发展水平，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在重大投资方面，位于东莞凤岗的集装箱迁建项目的各项建设任务正在紧张有序的推进中，预计项目一期工程将于今年三季度正式投产。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本集团下属的中集车辆（集团）已形成十大系列、1,000多个品种的专用车产品线，产品包括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平板/栏板运输半挂车、低平板运输半挂车、车辆运输半挂车、仓栅车、厢式车、罐式车、自卸车、环卫车和特种车等，产品覆盖国内及海外主要市场。

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延续上年的增长势头。国内市场方面，受去年电商物流运输产品购买过度的影响，物流类半挂车产品置换放缓，而轿运车市场受政策法规影响订单大幅增长，同时，基础设施项目增加拉动工程专用车的需求；海外市场方面，美国经济强劲增长，海运骨架车更新需求旺盛，东西欧经济增长良好；新兴市场方面，经济低速增长，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加，局部地区政治金融风险增大。

报告期，本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完成总销量92,001台（去年同期：81,468台），同比增长12.93%；实现营业收入（不包括重卡业务）人民币11,529,461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9,719,601千元），同比上升18.62%；实现净利润（不包括重卡业务）人民币626,200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568,016千元），同比上升10.2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建筑类车辆业务增长所致。

上半年，中集车辆（集团）继续稳健推进全球营运管理，提升各业务单元资产营运效率和企业盈利能力，并侧重于各业务单元增量业务和创新业务的投资与培育。在国内市场方面，提升工厂产能优化设计，积极捕捉细分市场机遇；在海外市场方面，北美市场积极抓住海运骨架车更换需求暴发增长机会，欧洲市场聚焦优势产品，积极推进国内外企业间的业务协同，发挥成本领先优势；在新兴市场方面，聚焦重点市场的深耕和培育，寻求业务增长。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本集团下属的中集安瑞科主要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其能源、化工装备产品及服务遍布全国，并出口至东南亚、欧洲及北美洲和南美洲；液态食品装备产品的生产基地设于欧洲及中国，其产品及服务供应全球。中集安瑞科已形成以中欧互动为基础的“地方智慧、全球营运”业务格局。

在油价逐步复苏背景下，天然气经济性逐渐体现，加之日益严苛的环保要求，天然气消费量在上半年呈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中集安瑞科的能源装备分部的收入实现轻微增长，化工装备分部的收入在罐式集装箱的销量拉动下同比实现增长，液态食品装备分部的收入受订单增加及工程进度较预计快的影响，收入实现轻微增长。

报告期，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185,680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5,060,511千元），同比上升22.23%；净利润人民币298,633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52,263千元），同比大幅上升。其中，中集安瑞科的能源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16,134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2,164,153千元），同比上升16.26%；化工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99,997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1,363,939千元），同比上升24.64%；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10,177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1,098,214千元），同比上升28.41%。

上半年，中集安瑞科各主要业务分部致力于“实现有质量的增长”，加强核心技术储备，提升业务竞争力。（1）能源装备与工程业务分部：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例如大型LNG船用燃料罐、新型LNG加气站、新结构新标准新材料安全型液化气体运输半挂车等；该分部亦致力于海外市场布局，开发了面向国际市场的撬装LNG加气站研发、船用LNG燃料装备及供应系统开发等。同时，为促进可持续健康发展，该分部亦积极扩展新能源领域研发项目，例如氢能源上中下游装备及技术研发项目等。（2）化工装备业务分部：致力为客户提供新的物流解决方案，并致力研发多系列、多品种的罐式集装箱。报

告期，该分部成功研发了防腐内衬罐箱，罐箱技术继续保持行业领先。（3）液态食品装备与工程业务分部：致力于完善啤酒关键装备产品系列，为国内外市场提供食品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例如脱氧水制备系统和酒水混合系统开发项目。

海洋工程业务

本集团下属中集来福士旗下拥有4家研发设计公司、3家建造基地和6家运营管理公司，集设计、采购、生产、建造、调试及运营一体化运作模式，具备批量化、产业化总包建造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及其它特殊用途船舶的能力，是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总包建造商之一。主要业务包括半潜式平台、半潜式生活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自升式生活平台、自升式气体压缩平台、多功能海洋服务平台、浮式生产储油船、起重船、铺管船、海工支持船、远洋拖轮、中高端游艇，及其它船舶的设计与建造，产品涵盖大部分海洋工程产品。

2018上半年，得益于OPEC减产超预期，原油市场整体维持良好上升势头，国际油价恢复到70美元/桶的水平，长期来看，原油市场依然处于缓慢回暖态势，延续震荡上升行情并未改变；全球海洋工程装备运营市场延续温和复苏态势，装备利用率进一步提升，行业继续优化整合，浮式生产平台市场竞争激烈，非油气功能海工船订单增多。2018年6月1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来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基地考察，详细了解中集海工走自主创新发展之路、开展高端海洋工程设备自主设计研发制造情况，留下了对中集海工的深切期望。

然而，受海工装备行业特点的影响，新接订单尚未进入建造期及手持订单延期交付等原因，报告期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88,190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1,214,509千元），同比下降35.10%；净亏损扩大至人民币705,578千元（去年同期：净亏损人民币550,421千元）。

上半年，中集来福士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生活平台CR600完成巴油检测并执行巴油租约；新接FPSO订单于今年3月底正式开工；2018年2月生效挪威Nordlaks深水养殖船订单（合同价值1.06亿美金）；其它新生效订单如800客位船、海洋牧场平台、深海网箱等合计价值2,500万美金。截止上半年末，中集来福士持有生效合同价值1.31亿美金。

物流服务业务

2018年上半年，出现中美经贸摩擦给全球贸易复苏带来不确定性，商品全球流动性减缓，进出口业务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区块链、无人技术等物流科技的不断发展，经济贸易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化趋势明显，资源配置效率不断提高，互联网和信息化运用持续发展，传统物流企业面临挑战。

报告期，受铁水联运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影响，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062,616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3,751,202千元），同比上升8.30%，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3,516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57,340千元），同比上升45.65%。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的四大业务线实现稳步推进。（1）集装箱服务业务线：围绕空/重箱堆场、铁路场站服务以及集装箱租售三大产品的发展制定商业计划；加深与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市场的合作关系；开展与船公司在堆场业务方面的合作项目；持续完善铁路冷链服务网络，为铁路物流企业提供租箱及配套服务；成功完成上年中标阳明海运全球二手干箱的销售工作。（2）海运及项目物流业务线：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完善国内外网络布局，重点在非洲、中东欧、东南亚等关键区域布局；推动船货代网点在华南布局，加强船货代服务全国覆盖能力；筹建工程项目物流专业公司，积极探索在LNG罐箱联运、跨境电商物流、冷链物流等新领域的战略机会。（3）铁水联运业务线：中集凯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成立国际班列合资平台公司，1-6月份共开行进出境班列53列，完成集装箱运量5,315标箱，并完成中欧班列东中西三条通道全覆盖；国内则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绿色物流大通道建设，开通煤炭公铁联运集装箱专列。中世运（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

续聚焦和发力汽车物流、冷链物流、项目物流多式联运等领域，完善国内外网络布局。其上半年与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合作，获得国际乘用车运输领域中重大突破，成功成为宝马、沃尔沃等国际汽车巨头的物流供应商。借助“一带一路”战略深化以及铁路国际联运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物流服务业务积极发展跨境铁路特货运输。（4）装备物流业务线：依托“装备改变物流”思路，明确以单元化包装租赁运营服务为核心业务，继续深耕食品、能源、化工等领域，打造富有市场竞争力的专业产品，推广“物流+器具”的物流解决方案，积极布局线下网点，建设实施线上租赁运营平台。

重型卡车业务

本集团子公司联合重工经营重型卡车业务。联合重工的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国际市场、高端国内市场的重型卡车市场，以“国内技术领先、国外技术追随”的产品发展策略和“制造高端产品、提供优质服务、创立一流品牌”为发展战略，主要产品包括柴油、天然气两大类的牵引车、搅拌车、自卸车、载货和专用车五大系列。

2018年上半年，重型卡车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驱动因素：（1）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类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2）自7月1日起，不符合规定的轿运车禁止上路，轿运车更新换代；（3）多地限制国三柴油车进城或鼓励淘汰更新国三柴油车。

报告期，本集团联合重工整体销量达5,523台（其中国内市场销量5,273台，国际销量250台；去年同期：4,438台），同比增长24.45%；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620,106千元（上年同期：人民币1,283,201千元），同比增长26.26%；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445千元（去年同期：亏损人民币42,814千元）。报告期，联合重工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受益于收入规模的增长、管理效益提升以及投资收益的增长。

上半年，联合重工积极应对市场。国内市场方面，从区域市场差异化出发，针对性的制定了区域主销产品“一店一策”专项政策支持；同时，为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开发了深圳渣土车、天然气港口车、低顶拉煤车、新能源电动卡车等适应性车型；并针对区域形成一定销售规模的产品，实现销量增长。国际市场方面，开展以散件发运为主整车发运为辅，稳住老市场拓展新市场的业务模式，从边境贸易打开东南亚市场和中亚市场基础上，又开拓了波兰、蒙古等新兴市场，初步扭转了过去市场渠道单一的局面，为国际业务更好的发展奠定基石。

空港装备业务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向中国消防（现已更名为“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达”）注入Pteris股权。此举有利于发挥本集团旗下空港板块管理层的管控优势，融合空港装备、消防及救援装备、物流装备等核心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本集团空港装备主营业务包括空港设备业务（含GSE业务）、消防及救援车辆业务、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及智能停车业务。

2018年上半年，全球航空业持续发展，空港装备需求继续稳步增长。受国内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拉动及城镇化进一步发展的影响，国内市场增长较为可观。电商快递的发展给自动物流设备带来良好机遇。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部委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 1788号）后，各地鼓励停车产业发展政策陆续出台，对智能停车装备行业产生持续正面影响。

报告期，本集团空港装备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749,181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1,180,919千元），同比上升48.12%；录得净盈利人民币85,468千元（去年同期：亏损人民币4,173千元）。报告期，空港装备业务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登机桥项目交付数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所致。

上半年，本集团空港装备的各项业务实力均获得了进一步的提升：（1）空港设备业务：国内业务进

一步平稳增长，同时加快了推进美国市场的开拓计划。登机桥无人接机技术研发有序开展，桥载空调等登机桥配套产品业务依托空港业务在上半年也有平稳发展。GSE业务方面，子公司民航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的双向摆渡、纯电动产品进一步获得客户认可，利润有所提升；对AeroMobiles Pte. Ltd的优化整合工作有序推进；CIMC Air Marrel SAS业务发展平稳。食品车、平台车等车辆制造逐步向中国转移，进一步提升了产品质量和交期保障。(2)消防及救援车辆业务：齐格勒正着手建立克罗地亚工厂以合理降低制造成本。国内方面，消防及救援车辆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重点开发举高车市场，积极部署产品线及区域覆盖双维度发展的战略。7月31日，中集天达间接全资子公司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收购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捷通”）60%的股权，此举有利于本集团增强消防车产品组合及扩大市场覆盖区域和产能，让本集团获取沈阳捷通的研发及技术知识，进一步加快本集团业务发展步伐。该交易尚待中集天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本集团与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创新消防车租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高中低端全系列消防装备，推动广东省消防事业升级，消防车业务开启“装备+金融+服务”新模式。(3)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得益于自动分拣等核心技术，物流系统集成能力提升，大额订单数量增多；同时，加强内部资源优化整合能力，降本增效，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4)智能停车装备业务：报告期内，新能源公交立体大巴库在全国率先取得认证，试点项目正稳步推进中。同时，本集团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汽车机械立体车库。

产城业务

本集团的产城业务主要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运营，主营业务包括：产城综合体开发、产业园开发运营及部分传统房地产开发。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中集产城在土地储备及项目推进方面取得突破，获得上海、深圳2宗土地，系中集产城第一次试水一线城市全持有型优质项目。2018年1月，获取上海宝山区罗店镇租赁住房用地，总建面约9.15万平米，将建造为持有型租赁住宅；2018年6月，成功摘得光明新区A621-0043号产业用地，总建面约13.87万平米，项目已全面启动，将建造中国首个世界级的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前海土地项目实现重大突破与进展，中集前海先期启动项目（一期）于2018年3月21日奠基，项目进入实质性快速推进阶段。2018年上半年，中集产城已与多地政府签订产城融合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为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本集团产城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9,955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297,664千元），同比下降46.26%；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009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65,035千元），同比下降41.56%；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减少是由于本年交付确权节点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报告期内完成交付结转营业收入的销售面积较少导致。

中集产城聚焦产业园区业务，致力于成为“园区运营专家”。2018年上半年中集产城在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了重大调整。成立产业事业部及开发事业部，通过建立“六大中心”（包括：产业研究中心、规划设计中心、招商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孵化加速中心和运营服务中心），培育“九大能力”（包括：产业研究能力、规划设计能力、招商服务能力、金融服务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管理服务能力、市场服务能力、政务服务能力和人才服务能力）以提升中集产城产业园区运营能力。成立产城园区合资平台——深圳市天集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引入城市更新战略合作伙伴，强化园区运营服务及城市更新方面的资源及能力建设。东莞中集智谷、广东新会中集智库项目招商工作进展顺利，得到政府、社会与商户的高度肯定，其中广东新会中集智库项目获得“广东省小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称号。

金融业务

本集团金融业务致力于构建与本集团全球领先制造业战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集团内部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手段，助力本集团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

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和中集财务公司。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48,934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1,148,040千元），同比下降8.63%；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06,208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516,097千元），同比下降40.67%，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由于海工平台租金收入减少，同时融资成本上升所致。

2018年上半年，国内金融行业整体延续“严监管、去杠杆、防风险”态势。随着金融去杠杆进程持续推进，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下滑，企业信用风险显著上升。同时，银行收紧非金融机构融资贷款，融资租赁企业融资成本上升，融资可得性下降，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资金和流动性压力日益加剧。在此多重挑战背景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将从近年来井喷式高速发展转入稳健发展阶段，2018年上半年行业整体增速趋于放缓。面对市场调整，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坚持“产融协同”战略定位，以专业化子公司模式加强与集团各产业板块的经营协同和金融协同，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和资产组合，提升客群质量、资产质量，探索和培育弱周期、低风险、与集团产业相关的新兴业务。在风险管控方面，持续优化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质量优先、严控风险”策略，严控新投放业务质量，提高资产安全性。融资方面，建立和维护与外部金融机构良好合作，不断拓宽外部融资渠道，同时积极探索租赁资产证券化融资方式。2018年6月，成功发行出表型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打通租赁资产融资通道，以创新模式保障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资源。2018年上半年，中集融资租赁公司新业务投放符合预期，运营效率继续提升，整体保持安全稳健发展。

2018年上半年，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增长和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国家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和持续强化的金融监管政策，市场整体资金面趋紧，金融去杠杆取得良好成效，货币信贷平稳增长。在此背景下，中集财务公司立足集团产业发展大势，坚持服务集团、服务产业链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上半年新增金融投放总量近人民币66亿元，有效支持集团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精细化水平，针对产业发展特性制定专项金融服务方案，努力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积极拓展买方信贷业务，提升产业发展的综合竞争力。在风险防控方面，中集财务公司以集团整体为出发点，全面贯彻监管部门对风险防范的政策要求，强化风险管控意识，确保集团金融业务稳健发展。

其他业务：

模块化建筑业务

报告期，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业务继续在“制造+金融+服务”三位一体的模式指导下持续稳步发展。

国际市场方面：进一步开拓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冰岛等国家和地区市场。英国市场作为较为成熟的市场，在酒店、学生公寓和私人住宅三个细分领域体现出不同的潜力。酒店市场已完成多个项目的前期设计，有望年内形成批量订单；学生公寓市场随着纽卡斯尔大学学生公寓项目的交付，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业务品牌的市场影响力越来越大；私人住宅公寓市场已与多个项目相关方展开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美国市场突破性地完成首个项目的成功交付；非洲市场也完成了吉布提项目的落地竣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市场已正式进入高层酒店和政府公共安全服务设施领域；北欧冰岛市场成功实现资质准入和意向订单的突破。

国内市场方面：国家和各省市正积极推行新型建筑的政策，极大助力模块化建筑在国内的发展。雄安市民服务中心的酒店和企业办公楼项目作为雄安第一标，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以高水平的“雄安速度”实现成功交付和投入使用。同步有序推进香港市场的技术准入，并取得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零碳天地项目，实现了又一个细分市场零的突破。除此以外，本集团模块化建筑联合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完成《箱式钢结构集成建筑技术规程》的修订并进入挂网征求意见阶段，预计将按计划年内颁布实施。

2018年下半年，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业务继续以稳定现有市场，快速拓展新市场作为目标，有望签约面向更广大社会群体的私人住宅公寓项目，并进一步拓展北欧、北美、香港等市场，强化资质能力，建立品牌效应。同时，随着中集模块化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共同编制的《箱式钢结构集成建筑技术规程》将正式发布，标志着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业务实现了企业标准向行业标准的升级，可承接政策的东风，推动国内模块化建筑的更快速发展。

多式联运业务

上半年，本集团下属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多式联运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快，公铁水等多种运输方式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优势正在逐步体现，运行效率逐步提高。在通道网络布局方面，中集多式联运公司抓住铁路货运改革的机会，继续完善铁路集装箱班列布局，业务已覆盖至华东、华南、华中、西南、西北、华北等区域；同时，可控船舶运力的快速增加助力船舶运输平台建设，并推动沿海散货运输业务的整合和效益提高。在集疏运体系建设方面，围绕铁路通道布局，持续的投入使中集多式联运公司有效整合社会资源进一步提高仓储配送能力。场站接点建设也获得较大进展。报告期内，业务运营管理平台加速优化，不断推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

2018年下半年，顺应国家一系列推进运输结构改革措施的实施带来的多式联运业务发展机遇，本集团中集多式联运公司将继续在多式联运通道网络布局、场站运营能力和多式联运节点网络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收入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8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	存货	18,720
将原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应收账款	(28,799)
入的设计项目改为按控制转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0
移时点确认收入	未分配利润	(5,333)
	少数股东权益	(2,22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8年6月30日
合同资产	1,534,133
存货	(1,534,133)
合同负债	5,169,120
预收款项	(5,169,120)

b、金融工具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 i. 于2018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596,31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596,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13,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3,303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5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8,5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773,5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752,530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06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283,23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283,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信托理财)	40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28,661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3,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215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08,925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880,54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880,540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i. 于2018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注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表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表3

表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注释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5,596,31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2018年1月1日	<u>5,596,314</u>
应收款项(注释1)		
	2017年12月31日	38,937,36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1)	(21,06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合计		(177,573)
	2018年1月1日	<u>38,738,733</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u>44,335,047</u>

注释1：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月1日，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报表项目。

表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注释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183,303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2)	408,000
加：自货币资金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
加：自衍生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2018年1月1日	<u>591,303</u>
衍生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330,111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2018年1月1日	<u>330,11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u>921,414</u>

于2018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续）：

表3：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注释	账面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		—
	2017年12月31日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3)	28,661
加：自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2018年1月1日	<u>28,661</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17年12月31日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412,920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456,295
	2018年1月1日	<u>869,215</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账面价值
		849,581
	2017年12月31日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408,000)
减：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441,581)
	2018年1月1日	<u>—</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u>897,876</u>

1) 应收票据贴现和背书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其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故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将该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21,060千元，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信托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8,000千元。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由于信托计划投资属债务工具，其回报取决于标的资产的回报。由于其合同约定现金流并不代表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故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将其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将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411,990千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065千元。于2018年1月1日，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本集团选择将该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应地，本集团将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人民币456,295千元，调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661千元。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由于该债券投资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故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将其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iii. 于2018年1月1日，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57,177	-	79,611	836,78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96,543	-	61,228	457,771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864,992	-	36,734	901,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65	(3,065)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32,714	-	32,714
合计	2,021,777	29,649	177,573	2,228,999

iv.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还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12,935千元。相关调整增加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金额为人民币314,514千元，其中减少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1,781千元、增加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456,295千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22,858千元。

c、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1,376,864)	(1,536,191)
	应收账款	(16,396,726)	(11,526,0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773,590	13,062,266
本集团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19,092)	(9,250)
	应收股利	(4,408)	(41,959)
	其他应收款	23,500	51,209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	147,661	130,050
	固定资产清理	(147,661)	(130,0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12,216,311)	(10,160,951)
	应付票据	(1,785,456)	(1,551,58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01,767	11,712,533
本集团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377,793)	(303,375)
	应付股利	(254,434)	(16,746)
	其他应付款	632,227	320,121
本集团将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长期应付款	14,127	9,704
	专项应付款	(14,127)	(9,70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288,459
	管理费用		(288,459)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重大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重大的子公司处置。